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79)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



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就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14时30分

召开地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会议的出席对象：

1、2025年9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 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五)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
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股
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表

2025年9月8日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1	宣布大会开幕	朱秋红	董事长 朱秋红
2	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朱秋红	
3	宣布《会议表决方案》	朱秋红	
4	审议议案		
4.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朱秋红	
5	宣布表决结果	朱秋红	
6	宣布会议结束	朱秋红	
7	签署相关文件	朱秋红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



及相关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